

附件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统计表

养老机构名称			
所属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定床位数		执业年月	
养老机构是否 内设护理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内设护理院床位数___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护理型床位数			
申报要求			
一、养老机构要求			
1、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符合对外执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养老机构建设与室内装修符合 DB31/T685—2013 《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医疗机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设置有医疗机构且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医疗机构整合、邻近设置,能够满足养老机构内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二、设施设备要求			
(一) 规模与区域要求			
1、护理型床位规模总数不少于 30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护理型床位设置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建筑内或单独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功能区域			

设置区域不符合要求

(二) 各类用房及配置要求

1、卧室

有自然通风和采光，不设在地下层。 是 否

每间卧室床位布置不大于 8 张。 是 否

配置使用护理床。 是 否

床位长边离采光外墙的墙面间距不应小于 0.60m。 是 否

床与床的长边间距不小于 0.80m。 是 否

靠通道的床位端部与墙面间距不小于 1.05m。 是 否

床与床之间设有隐私隔断（帘或其他）设备。 是 否

室内有保暖和降温设备。 是 否

2、卫生间、沐浴间

与卧室邻近设置。 是 否

设置了卧室卫生间。 是 否

室内地面无高差。 是 否

平面布置便于轮椅进出。 是 否

留有助厕空间。 是 否

便器为坐式。 是 否

便器旁设距地面高度为 0.70m 的安全扶手。 是 否

安装了冲淋设备并设高为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是 否

公用沐浴间就近设置（宜设在同一个层面）。 是 否

公用淋浴间平面布置便于轮椅进出，留有助浴空间。 是 否

公用淋浴间设高为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是 否

公用淋浴间配备老年人使用的专用助浴器具。 是 否

卫生间、淋浴间水龙头把手未使用旋转式开关。 是 否

3、洗衣房

操作场所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 是 否

设置污染衣物预洗和消毒水池并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4、污物处理间

污物间就近设置，并靠近污物运输通道。 是 否

设有污物处理机消毒设施。 是 否

各类洁具清洗、消毒有专用水池且有分类放置的空间。 是 否

5、医务用房

至少设有治疗室、处置室，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

是 否

医疗废弃物存放点与治疗区域隔开。 是 否

基本医疗设备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相关配置要求。 是 否

6、康复室

设有康复室且配备与康复需求相适应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设备。

是 否

康复室地面平整，表面材料具有防护性，地面布局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是 否

7、照护台

每个层面设置照护台并连接呼叫信号装置终端和满足照护工作需求的橱柜等。 是 否

(三) 配套设备

1、卧室、卫生间、沐浴间、公共活动用房安装呼叫装置且触摸方便。

是 否

2、安装呼叫显示屏做到视线可及。 是 否

3、二层及以上配备一部医用电梯。 是 否

4、主要出入口及老年人公共活动区域配备监控设备。 是 否

5、失智老人区域安装门禁系统。 是 否

6、敷设线路，满足信息化管理以及视频传输的需求。 是 否

(四) 标识

1、通用符号符合 GB/T10001.1 规定。 是 否

2、无障碍符号符合 GB/T10001.9 规定。 是 否

3、安全标识符合 MZ/T032—2012DI 5.7 规定。 是 否

4、服务应用标识符合 DB/T813—2014 规定。 是 否

5、标识设置应醒目且有一定的导向作用。 是 否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一) 医护人员：

1、配备至少 2 名注册护士（其中 1 名为主管护师）。 是 否

2、每增加 100 张护理型床位增 1 名护士或中级养老护理员。 是 否

(二) 社工人员：配备至少 1 名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可兼职） 是 否

(三) 康复人员：配备至少 1 名。 是 否

(四) 营养师：配备至少 1 名。 是 否

(五) 护理人员：护理人员与护理型床位数配比符合 DB31/T685-2013《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 是 否

四、服务要求

根据照护等级确定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等内容且制定照护计划。

(一) 生活照料

1、内容包括进食（水）、修饰洗浴、穿脱衣、排泄如厕、移动、膳食、洗涤、清洁卫生、物品整理。 是 否

2、服务频次、要求符合 DB31/T685-2013《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的规定。 是 否

(二) 膳食服务

1、内容包括提供一日三餐、特殊饮食（流质、半流质）。 是 否

2、营养平衡且符合老年人疾病特点需求。 是 否

(三) 医疗护理

1、内容包括口腔护理、鼻饲、吸氧、静脉血标本采集、生命体征监测、肌肉注射、皮下注射、血糖监测等常用临床护理。 是 否

2、药事服务

符合药事服务的相关规定。 是 否

3、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需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四) 安全照护

做好走失、坠床、跌倒、烫伤、误吸（食）、噎食、压疮、感染等防护。是 否

(五) 康复训练

- 1、提供包括语言功能、吞咽功能、肢体功能、认知功能的训练。是 否
- 2、保护并改善其残存功能，减轻后遗症功能障碍程度。是 否

(六) 健康管理

- 1、建立健康档案且对健康状况变化有动态跟踪记录。是 否
- 2、建立慢性病管理制度，将高血压、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纳入管理范畴。是 否
- 3、开展预防保健知识教育。是 否

申报意见：

养老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认定意见

认定护理型床位数_____张。

区民政局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内设护理院床位指养老机构内纳入住院医保结算的床位。
- 2、申请的护理型床位数遵照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7〕44号）（包含内设护理院床位数）。
- 3、该表一式两份，养老机构和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